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实施减持的公告

公司股东高文安先生、高文靠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持公司股份41,343,5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57%的控股股东之一高文安先生，计划在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1%；持公司股份48,903,7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23%的控股股东之一高文靠先生，计划在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文安先生、高文靠先生前述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收到高文安先生、高文靠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实施减持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高文安先生、高文靠先生前述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高文安先生、高文靠先生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文安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41,343,5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57%；高文靠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48,903,7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23%。

二、 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股东作出的任何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三、 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实施减持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五日